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培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